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42 的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招标文件, 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 视同放弃取回, 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深圳市鸿泰佳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龙苑新村 40 号 1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孙丽;

电话: 18188631403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鸿泰佳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营业执照



变更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489875

深圳市鸿泰佳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鸿泰佳贸易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鸿泰佳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489875

深圳市鸿泰佳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2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承诺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深圳市鸿泰佳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就参与贵方组织的 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投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次投标不组成联合体投标，完全以我方自身名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二、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所选用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不选用任何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关于产品选用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鸿泰佳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1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文件 2-3 页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文件 2-3 页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
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文件 2-3 页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文件 2-3 页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文件 2-3 页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不公开部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 投标人必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原件备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B-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履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UB6L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CYXUNK1G 深圳市鸿泰佳膳食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国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鸿泰佳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CYXUNK1G 查询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21时2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管理的通知》(财办库[2014]3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各自执法单位。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input type="text" value="深圳市鸿泰佳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	---------------------------------------------	-------	-------------------------------------------

处罚日期: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 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找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
扣除政策。

（一）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

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

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声明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声明函的审查

1.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堂食材配送，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鸿泰佳膳食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30.5万元，资产总额为116.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折扣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折扣率	备注
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YTZXCG-2025-00042	A	0.89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的模式，涉及的品类食材价格按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上月1至25号公布的相关食材价格（有精品价的品类以精品价）取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作为基准价（如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有重大价格政策调整，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按新政策执行），投标人结合项目要求、本项目情况及企业自己的实力自行报出折扣率。

1、投标人需填报唯一的“折扣率”。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2、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栏填写折扣率。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折扣率应与《折扣率表》一致。

3、结算价=基准价*折扣率。基准价=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上月1至25号公布的相关食材价格（有精品价的品类以精品价）取

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原则上不采购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则结算时价格=折扣率*市场价。

4、“折扣率”率填写要求：

- (1) 填写要求：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2) 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如 0.95、0.80、0.78；
- (3)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4) “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6、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4、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产地、规格等准时向甲方供应并配送蔬菜、调味料、副食品和饭盒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订货方式及数量

1、甲方有权通过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甲方向乙方发出订单即为生效。如甲方在合同期内未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索赔或主张预期收益损失。

2、乙方应确保供货数量达到甲方采购的要求，供货数量以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并经甲方验收签字确认后的数量为准。

3、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对账、结算时的依据。

三、结算及付款

1、蔬菜、鸡蛋结算价格：

双方以“中农网天天采配-www.znttcp.com”蔬菜、鸡蛋价格行情，每月取5、15、25日三天价格平均值为基准，蔬菜相对基准下浮18%，鸡蛋相对基准下浮15%作为结算价。

2、调味料、副食品结算价格：

甲方采购的调味料、副食品及饭盒以本合同附件《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员工食堂蔬菜、调味料、副食品及饭盒采购项目（报价单2）》中的价格作为结算价（详见附件1：深圳市鸿泰佳贸易有限公司报价单）。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报价单》未包含甲方采购的产品，则以当月15日华润万家APP中该产品的零售价作为结算价。

3、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价为含税价，每月1日为对账日，双方凭

合同编号：【SZRL0-QTCG-20240026】

送货清单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一次性转账给乙方。

4、本合同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168 万元人民币，超过部分的订单不发生效力，由双方另行签署合同进行约定。

5、价格具体以订单中含税价为准，订单中的不含税价格为按适用税率将含税价格拆分出增值税得出。

6、合作期限内双方财务信息如下：

甲方：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鸿泰佳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名：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开户名：深圳市鸿泰佳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深圳红岭北路支行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户：41005300040021270	账户：15475741310087
税号：914403008921702072	税号：91440300MACYXUNK1G
电话：0755-28379258	电话：1511944425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五丰路 8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龙苑新村 40 号 103

四、履约保证金

1、自本签订之日起的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本合同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无任何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根据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2、如乙方供应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和解决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在合同期满后仍未解决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

合同编号：【SZRL0-QTCG-20240026】

后的 3 个月内解决质量问题，同时甲方有权扣押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妥善解决质量问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止。如合同期满后的 3 个月内乙方仍未解决质量问题和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

3、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

五、质量保证

1、乙方配送的蔬菜、调味料、副食品及饭盒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且保证质量，不得有腐烂、变质、过期等食品。

2、乙方配送的每批次蔬菜、调味料、副食品，必须提供相应的食品检验合格报告书。

2、乙方配送的蔬菜、调味料、副食品及饭盒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对该货品必须无条件包退包换，且退补货品需在 1 小时内补足，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3、经卫生防疫部门检验确认，因乙方配送蔬菜、调味料、副食品及饭盒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出现食物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权利与责任

1、如因乙方供应甲方的蔬菜、调味料、副食品及饭盒出现质量问题、货物数量缺失或货不对版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且乙方需采取紧急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如因上述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编号：【SZRL0-QTCG-20240026】

2、如经国家卫生检疫部门确认系乙方供应的蔬菜、调味料、副食品及饭盒直接给甲方人员造成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或/和行政罚款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律师费、公证费、诉讼仲裁费等。

3、甲方由于特殊的情况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货款时，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且延迟履行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天。

4、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双方经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如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乙方逾期交付或退补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该情形下的违约金计算方法为自乙方逾期交货之日起按订单总货款乘以十分之一每日的标准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拒付逾期交付产品的货款直至该产品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逾期交付超过【2】小时的，甲方有权取消当次交易。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已发生总货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7、当次交易中乙方无故拒绝交付产品的，甲方有权取消当次交易订单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次订单总货款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当发现隐蔽瑕疵时（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转基因、重金属超标等），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全部订单总货款之和的 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如甲方因此被行政机关处罚或第三方主张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参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要求乙方按全部订单总货款之和的十倍承担违约金。

合同编号：【SZRLO-QTCG-20240026】

9、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移给第三人或由第三人代为行使、履行、承担。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收益、公证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检验费、行政处罚及其他合理支出的费用。

1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并不影响违约条款的效力，违约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资质、许可。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及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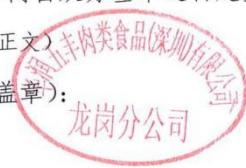
3、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龙岗分公司



乙方 (盖章):

合同编号:【SZRLO-QTCG-20240026】



(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食品采购集中配送合同

甲方: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鸿泰佳贸易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 2024年06月1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食堂的副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服务时间自 2024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0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本合同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副食品价格确定方式:以每月 25-28 日周边 3 公里内零售农贸市场或超市为基准价执行《详见报价表》。

2.如遇台风暴雨或其它影响物价等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受影响个别食材的价格。

3.费用结算

按副食品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数量及单价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甲方每月初与乙方结算上月货款。乙方需开具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配送清单,甲方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指定账号。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需食材由乙方配送。

2.甲、乙双方签订供货合同,有效期为 壹年(2024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0日)。

合同条款中应包含违约追究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的内容。

3.甲方应于当日副食品配送实物验收后将次日副食品采购清单交由乙方。甲方遇特殊配

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 3 小时与乙方联系。

4.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出入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如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5.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6.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负责人，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服务考核工作。

7.甲方与乙方有特殊约定的，须在合同中表述清楚。

8.甲方单位食堂卫生负责人，负责检查配送副食品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 24 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9.对于乙方所供食材，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配送货物金额 5-10 倍的违约金。

10.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 ①由于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②乙方服务不满意率达到 15% 以上；
- ③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乙方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④经查实，乙方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为甲方服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

2.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合法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确保所配送的副食品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天气炎热）。

3.副食品每日配送一次。乙方对甲方每日需采购的清单必须仔细核对，对甲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名称不清楚的地方，要以面谈、电话或信息方式等再次确认，确保所配送副食品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

4.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副食品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5.乙方根据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实施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食品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副食品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6.乙方必须根据合同规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7.乙方配送所有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

8.乙方配送的副食品需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9.乙方所配送的副食品根据甲方需求须经过粗加工（鱼类不去腮）。

10.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1.乙方严禁擅自更换副食品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而网上尚未公示，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2.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

响以后合同续签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3.因乙方所供应副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

14.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5.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6.乙方保证每天在 7:00 到 8:00 之间将副食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即时与甲方负责人联系。如遇特殊情况时，乙方听从甲方安排。

四、违约责任

由于副食品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高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 甲方违约责任及处罚

1.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在结算经费时，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告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收到货款的，由甲方按支付结算金额每日 0.1% 交付滞纳金。

3.甲方工作人员故意刁难乙方，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乙方违约责任及处罚

1.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至叁仟元整 (¥1000 元至¥3000 元)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乙方配送的副食品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的，经甲方发现，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 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 (¥7000 元)，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 元) (此时保证金全部扣完)，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3. 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副食品不符合甲方需求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的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如一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2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4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元）；8次以上，甲方有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4.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任何情况下，严禁与所配送单位工作人员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第二次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6. 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单位员工意见较大的，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退回其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五、履约保证金

1.2024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此合同期内，乙方已向甲方公户缴纳人民币：

贰万元整（¥2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续签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一定数量金额作为补偿。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双方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争端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处理。

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委托）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委托）人代表：

联系电话：15119444257



六、履约评价（格式自拟）

/

七、体系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5Q01456R05

兹证明

深圳市鸿泰佳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YXUNK1G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龙苑新村 40 号 103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惠盐北路 1146 号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初级农产品、食用农产品（禽畜肉类、果蔬）的批发及资质许可
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的销售（配送服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3 月 31 日

首次发证: 2025 年 04 月 01 日

换证日期: *****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全国认证平台查询截图

2025/7/9 22:56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PrintPreview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26925Q01456ROS 证书状态：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深圳市鸿泰佳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龙苑新村40号103；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惠盐北路1146号

认证依据：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初级农产品、食用农产品（禽畜肉类、果蔬）的批发及资质许可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配送服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18

颁证日期：2025-04-01 证书到期日期：2028-03-31 初次获证日期：2025-04-01

发证机构名称：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发证机构网址：<http://www.zricsz.com>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PrintPreview

1/2

2025/7/9 22:56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PrintPreview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PrintPreview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5E01020ROS

兹证明

深圳市鸿泰佳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YXUNK1G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龙苑新村 40 号 103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惠盐北路 1146 号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初级农产品、食用农产品（禽畜肉类、果蔬）的批发及资质许可
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的销售（配送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3 月 31 日

首次发证: 2025 年 04 月 01 日

换证日期: *****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尚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全国认证平台查询截图

2025/7/9 23:00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PrintPreview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26925E01020ROS 证书状态：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深圳市鸿泰佳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龙苑新村40号103；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惠盐北路1146号

认证依据：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初级农产品、食用农产品（禽畜肉类、果蔬）的批发及资质许可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配送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18

颁证日期：2025-04-01 证书到期日期：2028-03-31 初次获证日期：2025-04-01

发证机构名称：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发证机构网址：<http://www.zricsz.com>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PrintPreview

1/2

2025/7/9 23:00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PrintPreview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PrintPreview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5S00943ROS

兹证明

深圳市鸿泰佳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YXUNK1G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龙苑新村 40 号 103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惠盐北路 1146 号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初级农产品、食用农产品（禽畜肉类、果蔬）的批发及资质许可
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的销售（配送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3 月 31 日

首次发证: 2025 年 04 月 01 日 换证日期: *****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尚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 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全国认证平台查询截图

2025/7/9 23:03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PrintPreview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26925S00943ROS 证书状态：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深圳市鸿泰佳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龙苑新村40号103；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惠盐北路1146号

认证依据：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初级农产品、食用农产品（禽畜肉类、果蔬）的批发及资质许可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配送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18

颁证日期：2025-04-01 证书到期日期：2028-03-31 初次获证日期：2025-04-01

发证机构名称：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发证机构网址：<http://www.zricsz.com>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PrintPreview

1/2

2025/7/9 23:03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PrintPreview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PrintPreview

2/2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